

醫療輔助隊
外景拍攝申請書

1. 申請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2. 公司名稱 : _____
3. 公司地址 : _____

4.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5. 拍攝地點 : _____

6. 拍攝日期 / 時間 / (日) 時數 : _____

7. 場面及活動 : _____
描述 _____

8. 參與人數 : _____
9. 攝製人員和車輛數目 (請說明車輛類型及車牌)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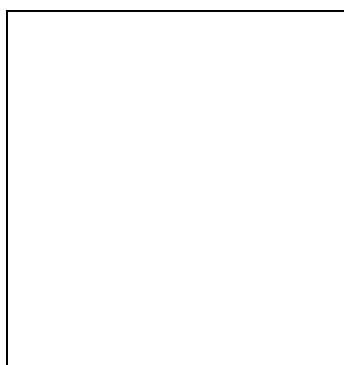
10. 使用電力或其他設施 (請註明詳細資料, 例如需要使用電力的器材類別及數目) / 是否需要動用政府人員及器材 : _____

11. 拍攝時使用爆炸品及 / 或易燃物料的詳情：

12. 需要在物業進行改建及修復工程（請註明詳細資料），可能須繳付改建及修復工程費用：

現夾附影片大綱。【請註明(i)擬議在有關政府物業拍攝外景的場景，並提供有關場面簡介；(ii)影片性質；(iii)擬議的影片級別（第I、IIA、IIB或III級）】

本申請人 / 公司明白拍攝外景收費是根據夾附的一般指引所載的價格而定及本申請人 / 公司願意接受一般指引內的條件。



（公司印章）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寫)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備註：
- (i) 本申請書須交還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經辦人：行動及訓練主任(總部管理二))
 - (ii) 請在擬拍攝外景日期的7個工作日之前提交申請。

在醫療輔助隊轄下建築物範圍內 進行外景拍攝的指引

1. 申請人 / 公司須填寫「外景拍攝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申請書須在建議拍攝日期之前 7 個工作日送達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經辦人：行動及訓練主任(總部管理二))收。本隊有權拒絕遲遞交的申請，拍攝日期亦可能會因未及早提出申請而延遲。
3. 申請書內須清楚註明：
 - (a) 公司、機構及負責人的名稱(姓名)，以及地址與電話 / 傳真號碼；
 - (b) 影片故事的主題及有關場景的劇本；
 - (c) 影片性質；
 - (d) 拍攝外景的確實位置；
 - (e) 拍攝日期、時間及(時)數；
 - (f) 實地工作人員數目；
 - (g) 使用的器材及工具數目；
 - (h) 使用的爆炸品、槍械與軍火，以及其他類型的武器，例如斧頭、菜刀、長刀；
 - (i) 任何不雅場面，例如性侵犯、集體毆鬥、流血事件；
 - (j) 預計的圍觀群眾數目；以及
 - (k) 是否需要動用政府人員器材，電力及水等資源。
4. 首連續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6,870，其後每 4 小時收費\$1,935 預先繳交費用及同等金額的可退還按金。費用不包括提供任何器具、裝備或人員。收費不時予以檢討。

5. 假如本隊接納申請，申請人 / 公司須簽署同意書，作為保障本隊所提供的服務不受拍攝影響，並在拍攝前繳交有關費用及按金。
6. 假如在選擇拍攝物業之範圍內及設備沒有任何損毀，本隊將會在拍攝後 7 個工作天內安排退還按金。
7. 申請經批核後，仍須視乎本隊是否有其他緊急需要，才可進行拍攝工作。
8. 不得引致物業受損壞。
9. 在拍攝其間，申請人 / 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許他人對本隊在物業內的運作或公眾造成任何滋擾、騷亂或不便。
10. 如事先未經本隊書面批准，申請人 / 公司不得在本隊物業內豎設任何裝置或設備。
11. 申請人 / 公司在離開本隊有關物業或在獲准使用有關物業期限屆滿時，必須將在有關物業內所有屬於該申請人 / 公司的器材、設備及裝置自費拆除及移走；並將有關物業交回本隊，而該物業的清潔、衛生及整齊狀況，必須達到本隊滿意的程度。如申請人 / 公司不履行此段要求，本隊可在按金內僱員拆除 / 移走 / 清潔。不足之數由申請人 / 公司支付。
12. 在獲准使用有關物業的期間，申請人 / 公司必須將有關物業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用途，並須採取所需的一切預防措施，以確保該拍攝工作不會構成任何危險或人身傷害或導致本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傷害及財物損失。
13. 申請人 / 公司不得容許任何未經本隊批准之人士進入或使用有關物業。
14. 除非事前提出明確的要求並得到允許，否則不得顯示本隊物業的名稱。
15.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份。
16. 申請人 / 公司在提交申請及進行拍攝活動時，均須遵守有關國安法的措施及要求。若獲批准拍攝的前或後，或進行拍攝工作時，本隊發現或得悉申請人、有關拍攝活動或拍攝內容可能涉及不利國家安全的意圖或行為，或有機會違反國安法時，本隊會立即終止租借有關場地，所有拍攝活動亦必須立即停止，本隊並會保留追究的權利。

17.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爆炸品或任何煙火物料。
18. 這項申請只處理暫時佔用物業事宜，申請人 / 公司應就所進行的拍攝活動，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 / 許可證購買保險，以及如有需要提供急救服務。
19. 准許申請人 / 公司使用有關物業乃屬特別給予該申請人 / 公司的許可，並不表示本隊有意與該申請人 / 公司訂立任何性質的租約。在該段准許使用期間，本隊得隨時自由進入有關物業。
20. 申請人 / 公司須遵循本隊職員的指示。
21. 如申請人 / 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任何條件，或其他由本隊所訂定的規定，或如本隊在准許使用期間收回有關物業供本隊自用，則本隊有權撤銷這項使用物業的許可，並且無須事先通知和無須負責支付該申請人 / 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賠償。在這個情況下，該申請人 / 公司將獲按比例退還其已繳付的費用。
22.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在醫療輔助隊轄下的建築物範圍內進行外景拍攝的申請及有關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部門或機構，以進行與外景拍攝有關的事宜。
23.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24. 提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行動及訓練主任（總部管理二）。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部（電話：2762 2057；傳真：2715 0245）。